



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泉发改审〔2024〕101号

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泉州惠安泉惠二 110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泉州供电公司：

报来《关于核准泉州惠安泉惠二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的请示》（泉电发展〔2024〕406号）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就该项目核准事项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已列入《泉州市电力设施布局专项规划（2020-2035年）》（泉发改〔2023〕162号），为满足泉惠石化工业园区负荷增长需要，提高区域电网的供电能力和供电可靠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结合惠安县自然资源局批复意见，同意建设泉州惠安泉惠二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代码：2402-350500-04-01-557099）。

项目单位为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惠安县供电公司。

二、项目建设地点：

1.变电站工程：拟建的泉州惠安泉惠二 110 千伏变电站站址位于惠安县辋川镇南星村。

2.线路工程建设地点位于惠安县涂寨镇和辋川镇以及泉惠石化工业园区，具体路径按照惠安县自然资源局审定同意的路径方案实施。

三、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1.泉惠二 110 千伏变电站工程

新建 110 千伏变电站 1 座，远期 3×63 兆伏安，本期 2×63 兆伏安，本期按远期规模一次性征地。

全站总用地面积 5157m^2 ，其中变电站站区用地面积 3700m^2 、站外边坡等用地面积 1319m^2 、进站道路用地面积 138m^2 。新建进站道路按 GBJ22-87《厂矿道路设计规范》规定的四级厂矿道路设计，长度约 24.7m、路面宽 5.0m（含路肩），采用公路型砼路面。

2.涂寨～惠东 I 回 π 入南山变 110 千伏线路工程

新建线路路径长 3.17 公里，其中双回架空段 2.8 公里、双回电缆段 0.37 公里。新建线路折单长 6.34 公里，其中架空线路折单长 5.6 公里，导线采用 $1 \times \text{JL1/LHA1-165/170}$ 型铝合金芯高导电率铝绞线；电缆线路折单长 0.74 公里，导体截面采用 630 平方毫米。新建通信光缆 19.9 公里。

3.惠安涂寨～惠东 II 回 π 入泉惠二变 110 千伏线路工程

新建线路路径长 4.37 公里，其中双回架空段 4.3 公里、双回电缆段 0.07 公里。新建线路折单长 8.74 公里，其中架空线路折单长 8.6 公里，导线采用 $2 \times \text{JL1/LHA1-135/140}$ 型铝合金芯高导电率铝绞线；电缆线路折单长 0.14 公里，导体截面采用 800 平方毫米。新建通信光缆 9.2 公里。

4.建设相应二次系统工程。配置2套2.5Gb/s光端机、1套综合数据网接入设备、2台IAD设备。

四、项目总投资为9734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1946.8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20%。

项目股东：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惠安县供电公司，出资比例：100%。

五、你司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选用技术先进的设备，强化管理，确保各项节能和资源综合利用方案落到实处，满足国家节能要求。

六、你司在下阶段项目施工图设计时，应按惠安县自然资源局等相关部门意见，结合具体项目优化细化线路路径方案及高压铁塔落位。

七、项目已按有关规定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并经惠安县发展和改革局确认，项目总体风险等级为低风险。请严格落实项目社会稳定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八、**招标内容**：根据招标投标法、国家和我省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具体规定，项目单位申请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重要设备、材料等采取公开招标方式发包事项不再核准，请严格依法依规认真组织开展招投标活动。

九、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项目核准的相关文件分别是：

1.惠安县自然资源局颁发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3505212024XS0045号）；

2.惠安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关于泉州惠安泉惠二110千伏输变电工程配套线路工程路径方案意见的复函》；

3.经惠安县自然资源局、水利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应急管理局、公安局

治安管理大队、涂寨镇、辋川镇人民政府和泉惠石化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等部门和单位审定的工程路径图；

4.惠安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泉州市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意见表》。

十、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
主要建设内容等进行调整，请按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
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提出变更申请，我委将根据项目具体
情况，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书面决定。

十一、请项目单位在开工建设前，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規
规定办理规划许可、土地使用、资源利用、安全生产、环评等相
关报建手续。在建设过程中，加强管理，落实环境保护和安全生
产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安全。

十二、项目予以核准决定或者同意变更决定之日起2年内未
开工建设，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请项目单位在2年期限届满前
的30个工作日内，向我委申请延期开工建设。开工建设只能延
期一次，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年。国家对项目延期开工建设另有
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12月31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市政府办公室，市工信局、资源规划局、生态环
境局、应急局、统计局，惠安县政府，惠安县发改局，泉惠石化
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省电力公司，惠安县供电公司。

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12月31日印发
